

# 立會通過疫境禁追租草案

## 陳茂波：讓陷困境租戶有喘息空間

受第五波疫情影響，不少中小企遭遇經營危機。特區政府早前提出立法禁止業主向指定租戶追租3個月。立法會昨日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三讀通過有關「禁追租」的《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疫情令不少行業元氣大傷，商戶的資金需要一段時間才可恢復，雖然社交距離措施上周開始放寬，但政府仍有需要推行暫緩追租，避免欠租而結業，有必要盡快落實草案。有關法例既可為陷入困境的指定行業商業租戶提供急需的喘息空間，亦讓業主和租戶有空間和機會在此期間透過協商訂立雙方同意的租金安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陳茂波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立法會昨日會議上三讀通過《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禁止業主在條例生效起3個月內，向未有繳付租金的商戶追租。而修例訂明今年1月1日至保護期完結期間，即條例生效日期起計3個月內，業主在保護期內不得向租戶追討欠租，包括在按金中扣除租金等，違者可被罰款至少50,000元。如業主及租戶在保護期內簽訂新的減租協議，則不受措施規管。

至於依賴租金收入為生的業主，政府會透過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業主提供上限100,000元的免息墊支貸款。

民建聯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陳仲尼認為，政府的「初心」可以理解，

希望讓業主、租戶共渡時艱，但始終是破壞持之以恒的合約精神，希望政府承諾「可一不可再」，日後不再推出干預自由市場的措施。

### 邵家輝：對商戶業務有幫助

自由黨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議員邵家輝表示，通過法例是希望業主、租戶有時間商討減租等方案，業界正觀望條例將於何時通過，因為不少商戶正考慮是否需要結業，如果條例能夠通過，再加上電子消費券等措施多管齊下，將對業務有幫助。

陳茂波表示，第五波疫情令不少行業元氣大傷，雖然社交距離措施於上周開始放寬，但商戶的資金需要一段時間才可恢復，今次修訂只屬短暫安排，並設有限時，3個月的保護期後業主可繼續追租行動。

他重申，今次立法原意是讓商戶有喘息空間，避免商戶因欠租而結業，有必要盡快落實措施。

他續說，政府最初擬定禁追租期為3個月，及後再延長3個月，但社會及業主認為時間過長，因此修訂為3個月，而第五波疫情於1月開始，故是次的保

護期由今年1月開始計算，其次若在5月1日才生效，業主亦能追回之前數個月租金。在立法過程中，已經和律政司作詳細研究，有關安排經得起法律挑戰。

### 黃國倡政府帶頭取消外判制

同日，立法會繼續審議落實新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的《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工聯會理事長、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黃國關注在職貧窮的問題，又建議特區政府帶頭取消外判制度，直接聘用清潔工等職位，讓他們的工資有所提升。勞聯秘書長、勞工界議員周小松要求特區政府將失業援助金恒常化，並調整新舊制公務員的福利待遇，以提升公務員士氣。

教育界議員朱國強關注政府在科普教育及創新科技的投入，倡議加強在中小學的STEM教學。醫療衛生界議員林哲玄則指，預算案中未有提及基層醫療網絡、線上醫療等醫療政策改革，又對未有加煙稅感到失望。

由於所有要求發言的議員已全部發言完畢，政府官員將於下周立法會會議上回應。

## 團體倡「居民為本」推社會房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目前有數類過渡性房屋可供有需要市民申請，但有團體調查發現，葵涌不適切居所住戶申請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和酒店或賓館項目的評分最低，「跨區申請」社會房屋的意願更是極低。團體建議特區政府以「居民為本」推行社會房屋計劃，並根據不適切居所住戶的地區分布興建社會房屋。

### 葵涌不適切居所申請意願極低

「葵涌劃房居民大聯盟」在本月8日至17日期間以問卷形式進行調查，收集到103份葵涌不適切居所住戶的回應。現有的4類過渡性房屋，包括社會房屋共享計劃、酒店及賓館項目、改建或翻新現有樓宇或住宅單位，及組合社會房屋。若以10分為極有意願申請，以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和酒店或賓館項目的評分最低，受訪者給予的平均分分別為1.92分和2.42分，並分別有超過六成和四成的評分為0分。團體解釋稱，此兩類社會房屋計劃都不設獨立廚房，並可能需與其他住戶共享客廳、廚房和廁所，故不少受訪者都不考慮。

調查又探討了影響受訪住戶申請社會房屋意願的因素。在多項因素中，平均評分最高的是「生活開支的增加/減少」，有6.58分(10分為滿分)；其次是「交通配套」(6.01分)、「周遭環境」(5.99分)、「居住面積變大/小」(5.71分)和「租住年期」(5.67分)。

受訪者亦關注到入住過渡性房屋對子女的影響，「學習環境改變」及「與上學地點的距離」分別為5.48分和5.38分，更有受訪者就此兩項給予10分，即極大影響入住意欲。調查指，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認為應該免去租約年期限制，可居於社會房屋至獲分配公屋。

一家三口住葵涌劃房的梁小姐曾申請位於屯門的社會房屋，但因女兒上學原因而撤回申請。她表示，租期只有兩年，轉校未必轉得到，「阿女(清晨)5點起身(返學)都唔掂，想搬社房都係為咗個女，如果每日都要咁辛苦返學就無謂啦。」

該團體建議，特區政府應根據不適切居所住戶的地區分布興建過渡性房屋；在確保足夠供應下，考慮讓租戶居住至獲分配公屋，及運用政府各區閒置土地及建築物增建過渡性房屋等。

## 申訴署提6建議優化「三色回收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三色回收桶」推行多年，惟申訴專員公署昨日發表的調查報告指出，不少市民反映回收桶經常滿溢，且桶上標示非常簡單，未有效減低市民誤用，收集服務承辦商亦將回收物與垃圾一同棄置，大大影響回收成效。公署向環保署提出6項改善建議，包括檢視回收桶的標示，考慮以文字和圖像加入更多回收資訊；定期發

布回收桶的運作數據，讓市民更客觀地了解目前回收桶的成效。

全港目前設置約1.8萬套回收桶，在環保署、漁護署、康文署及房屋署轄下場地都有，但只有環保署備有相關回收率數據，申訴專員公署去年底就此開展調查。

公署專員趙慧賢昨日指出，在調查期間共收到45份公眾意見，不少市民反映

某些設於路旁的回收桶經常滿溢，或因途人誤放廢屑而大大影響回收成效，有市民則關注政府對承辦商的監管不足。

### 環保署已全部接納

公署在抽樣實地視察時又發現，環保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咪嚟嘢」內數個標示設有回收桶的地點與實際現場情況不符，惟該署已於今年2月初完成更新應

用程式內的資料。

趙慧賢指出，環保署從食環署接管設在公共空間的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後，曾作出多項改善措施，以達至「增容量、易通報」，環保署亦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回收桶的管理情況亦有初步改善。公署期望環保署持續檢視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加強宣傳教育及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恢復市民對使用回收桶的信心，並向環保署提出6項改善建議，環保署已全部接納。

特刊



## 加快香港中西醫療合作步伐

香港第五波新冠疫情已漸趨穩定，高峰期每天數萬人確診到近日每天只有數百宗的確診個案，這次前所未有的疫情讓香港的醫療體制幾近崩潰，在此亦要感謝醫護同業沉着應戰堅守崗位，香港市民亦做好個人衛生履行防疫公民責任；另一方面亦非常感謝中央對香港特事特辦的支援，輸入抗疫物資和專業醫護人員協助，才能令疫情得已漸漸受控，特首林鄭月娥亦宣布4月21日起放寬防疫措施讓市民生活漸回復正軌。作為醫護界別，我認為香港在對抗第五波疫情下，中西合療擔當着重要角色，不論是抗疫成藥，還是治療確診者以至康復後的身體調理，中西醫配合的治療方案功效顯著，正好讓大家想想中西合療在香港的發展。

香港西醫發展已十分成熟，亦達國際級水平。至於中醫方面，特區政府早在1999年制訂《中醫藥條例》，確立中醫的法定專業地位、確保中藥的安全、質量及成效；特首亦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就明確中醫藥在香港醫療發展的定位，將中醫藥納入香港的醫療系統，2019年中更啓動五億元的中醫藥發展基金，為中醫藥界提供財政資助，以提升整體水平，包括培養中醫醫院所需人才，促進與中醫藥有關的科研，協助業界改善其設施設備，並加強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等，全方位提升中醫藥在香港發展的動力。雖然香港首家中醫醫院已落實於2025年逐步投入服務，但今時今日香港，中西合療卻仍然未普及，甚至可說是嚴重滯後。

中西合療不是什麼新鮮事，在內地早已有一套完善的中西醫並行系統，事實上中國醫療科技水平，不論在科研和臨床各方面，早已在國際醫療界首屈一指，值得香港醫護界學習及追隨。今次面對第五波疫情，中央派出專業醫護來港，及建議全方位的中西合療方案，正正為香港醫護界做了一個成功第一步，讓我們將中西合療模式加速強化及拓展。

香港各大專院校分別有西醫和中醫學科，並有一套嚴謹的考牌體制及實習制度，然而在中西合療推動方面卻有欠積極。要有效推動中西合療絕對不難，我建議首要就是促進中西醫護的交流，一方面了解中西合療會診的實際運作模式，同時內地中成藥、濃縮中藥及中醫藥劑研發成熟及標準化，亦可以藉此引入香港，增加中西合療的認受性。

在新冠疫情下，中央已帶領香港踏出中西合療的第一步，隨着灣區大健康產業的發展，香港應該把握機遇，打造為國際級中西醫會診中心。



陳正寧醫生  
香港中醫藥專業人才協會主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暫定於2022年6月11日及18日，或如有需要於2022年6月或7月內的其他日期在香港舉行。申請日期由2022年4月20日至5月3日。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試卷。公務員考試組主要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並在2022年6月初以前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詳情。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調整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安排，並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內公布。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人士，應不時瀏覽該網頁，並細閱有關詳情。

政府會在試場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考生和監考人員的健康，包括在試場的指定位置設置體溫監察站，要求所有考生和監考人員必須通過「疫苗通行證」的要求，並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進入試場及在試場內戴上口罩，以及擴闊考生座位之間距離等。如有需要，考試會分多日舉行，以減少每日在試場的考考生人數及確保考生之間的社交距離。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一般來說，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需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入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就所有由2022年7月1日起刊登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在新推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會成為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會考核申請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無論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過往曾否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或在個別局/部門公務員職位(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招聘過程中安排的《基本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過往曾參加任何《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如欲應徵2022年7月1日起刊登的公務員職位，亦須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全卷共20題，考生須於30分鐘內完成。考生如在20題中答對10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有關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

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21-22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資格。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2022年5月3日下午5:00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或(ii)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遞的日期為2022年5月3日或之前)。申請書(CSB 31(3/2022))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視乎諮詢中心及就業中心的運作)。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852) 2537 6429或電郵至csbcseu@csb.gov.hk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